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參股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關聯／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7月3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交通控股、京滬高速及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交通控股共同增資集團財務公司，其中交通控股以人民幣3.034億元的現金方式進行增資，本公司以人民幣6.068億元的現金方式進行增資。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佔增資後集團財務公司總股本的25%。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項規定：本次關聯交易對方均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構成關聯交易；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2條的要求，與同一關聯人的交易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交易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高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交通控股需迴避表決。

集團財務公司、京滬高速和本公司同屬交通控股控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總資產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亦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須符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由於增資事項須待本公告「四、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二)增資協議生效條件等重要內容」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增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風險較小。
2.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交通控股未發生同類交易事項。
3. 集團財務公司本次增資事項需報請中國銀保監會江蘇監管局審批。

一. 關聯／關連交易概述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共同增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其中交通控股以人民幣3.034億元的現金方式進行增資，本公司以人民幣6.068億元的現金方式進行增資(以下簡稱「**增資事項**」)。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佔增資後集團財務公司總股本的25%。集團財務公司原股東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京滬高速**」)不參與此次增資。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7月3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批准上述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項規定：本次關聯交易對方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構成關聯交易；並根據第10.2條的要求，與同一關聯人的交易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交易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高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交通控股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集團財務公司、京滬高速和本公司同屬交通控股控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總資產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亦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須符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及劉曉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交通控股、京滬高速、集團財務公司就增資集團財務公司共同簽署的增資協議書(以下簡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增資協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D&P China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道衡美評」)對集團財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本公司2019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8月9日寄發予H股股東。於該日，通函亦將被上載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交所網頁。

由於增資事項須待本公告「四、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二)增資協議生效條件等重要內容」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增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 關聯／關連方介紹

(一)關聯方／關連人士關係介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同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構成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項規定的關聯法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交通控股、集團財務公司及京滬高速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二)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1. 關聯人／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交通控股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蔡任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454,026,66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85,500,69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的主營業務 收入(2018年度)：	人民幣47,017,41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12,006,81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本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顧德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48,162,72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29,353,85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的主營業務
收入(2018年度)： 人民幣9,969,01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4,475,71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京滬高速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128號2901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黃銘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14,975千元
主營業務：	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倉儲，百貨、文教用品銷售，高等級公路管理、技術諮詢，設計、製作、發佈印刷品廣告及路牌、燈箱、戶外廣告，房屋、場地租賃，客運服務，普通貨運，商品的網上銷售，旅遊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預包裝食品、煙、化妝品、衛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級農產品、文化體育用品、電子產品、服裝、工藝品、電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飲服務，圖書、音像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洗浴。(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5,603,60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9,826,83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期末的淨資產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3,371,83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期的主營業務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收入(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1,178,22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期的淨利潤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2. 關聯方／關連人士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交通控股：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省委、省政府於2000年成立的重點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省級投融資平台。主要承擔了三項職責：一是發揮好全省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資主渠道功能，負責全省高速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重點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融資；二是負責全省高速公路、過江橋樑的運營和管理；三是依託交通主業，負責相關競爭性企業的資產和市場經營管理。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逐步形成以經營性綜合大交通投融資為主體，金融、「交通+」為兩翼的「一主兩翼」產業發展戰略架構。目前，下轄35家企事業單位，其中路橋企業17家、非路橋企業15家、事業單位3家，員工約3萬名；控股上市企業2家，分別是寧滬高速(600377.SH；0177.HK)、江蘇租賃(600901.SH)。截至2018年底，總資產4,540億元，淨資產1,855億元；2018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470億元，實現利潤總額120億元。整體發展勢頭良好。

京滬高速：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經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經營管理的高速公路總里程約406公里，其中京滬高速公路沂淮江段261.5公里於2000年12月開通運營，揚溧高速公路揚州西北繞城段35公里於2004年10月開通運營，京滬高速公路宿揚段34公里於2017年12月開通運營，江六高速75公里於2012年12月開通運營。京滬高速公路地處長三角地區，是長三角地區高速公路網的中樞幹線，也是全國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良好的區域經濟使該路段一直保持較高的車流量，通行費收入情況良好，連續三年實現盈利，盈利能力較強。近三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均為淨流入，獲現能力很強。京滬公司的經營穩定，經營性現金流量充足。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最近三年各項指標均達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營業績優良，具備較強的企業實力。集團財務公司具體情況詳見下節「關聯／關連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3. 交通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權。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與交通控股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億元。

三. 關聯／關連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

1. 交易名稱：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2. 集團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住所： 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2號金融城2號樓29-31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鳳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主營業務：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3,324,778.4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18年度)：	人民幣1,462,735.0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的主營業務 收入(2018年度)：	人民幣380,391.2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的淨利潤 (2018年度)：	人民幣155,670.6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3. 交易標的產權狀況

集團財務公司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4. 主要財務指標

集團財務公司近兩年主要經審計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332,477.84	1,042,957.85
資產淨額	146,273.51	135,706.45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稅前利潤	20,560.18	14,571.13
稅後淨利潤	15,567.06	11,061.88

5. 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情況

本公司參股集團財務公司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由於本公司是以自有資金增資集團財務公司，因此是次投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有所影響；本公司不存在為集團財務公司擔保、委託集團財務公司理財的情況。

6.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現有業務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最低者為準。集團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水平，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同時，集團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水平，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7. 專項審計及資產評估事項

集團財務公司按照國有產權評估管理的規定，委託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了財務專項審計；委託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並向有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審、報備。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19)第80021號)，以2019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集團財務公司淨資產進行評估，選取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結論。經評估，2019年3月31日，集團財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51,700萬元，比《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審計報告》賬面價值人民幣145,023萬元增值人民幣6,677萬元，增值率4.60%。

按財務公司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計算，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517元，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擴股的價格擬定為人民幣1.517元，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本公司委託的境外獨立估值機構道衡美評，初步評估集團財務公司上述基準日的股東權益值為人民幣15.38億元。上述增資作價基於的資產評估結果較道衡美評給出的估值略有折讓。本次增資以國內評估機構評估值為定價依據，由各方以自有人民幣現金一次性認購新增的註冊資本。

四. 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日期：

2019年7月30日

(二) 訂約方：

(i) 集團財務公司；

(ii) 本公司；

(iii) 交通控股；及

(iv) 京滬高速

(三) 增資方案

集團財務公司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購註冊資本4億元，實際出資為人民幣6.068億元，交通控股以現金方式認購註冊資本2億元，實際出資為人民幣3.034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億元，其中：交通控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11億元，持股比例為68.75%；本公司佔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持股比例為25%；京滬高速出資金額不變，仍為1億元，持股比例6.25%。

按此方案，本公司出資的資金其中人民幣4億元進入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68億元進入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事項前後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增資前		本次增資		增資後	
		註冊 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持股 比例 (%)	認購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現金 出資 (人民幣 萬元)	註冊 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持股 比例 (%)
1	交通控股	90,000	90.00	20,000	30,340	110,000	68.75
2	本公司	-	-	40,000	60,680	40,000	25.00
3	京滬高速	10,000	10.00	-	-	10,000	6.25
	合計	<u>100,000</u>	<u>100.00</u>	<u>60,000</u>	<u>91,020</u>	<u>160,000</u>	<u>100.00</u>

(四) 增資協議先決條件等重要內容

鑒於本公司增資集團股財務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另本公司參與集團財務公司增資擴股行為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暨股東大會、交通控股董事會、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批准。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公司及京滬高速共同簽署有條件的增資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有：

1. 本次集團財務公司增資以現金形式進行，價格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國內評估機構評估確認的股東權益價格為定價依據。由於每股淨資產估值為人民幣1.517元，即按1：1.517的比率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本公司增資人民幣4億元出資額，需出資現金人民幣6.068億元，而交通控股增資人民幣2億元出資額，需出資現金人民幣3.034億元。

2. 增資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1)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交集團財務公司股東會批准本次增資的決議，以及集團財務公司全體股東全部和／或部分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聲明；
- (2) 本公司已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次增資的決議；
- (3) 集團財務公司已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充分、真實、完整披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本次增資相關的全部信息；
- (4) 截至交割日，集團財務公司未發生任何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等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化；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連續經營的實體，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集團財務公司沒有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在其上設置擔保，也沒有發生或承擔任何重大債務(但日常正常經營中的處置或負債或擔保除外)；
- (5) 截止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門、司法機關均沒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增資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 (6) 就增資事項，集團財務公司、本公司和交通控股已經履行了全部審批和／或備案義務；
- (7) 本次增資方案已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書面批准並抄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8)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已經批准並同意增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和交易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審批機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性批准；
- (9) 增資事項符合中國法律的要求；
- (10) 增資協議已經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權代表蓋章簽署完畢；及
- (11) 截至交割日，交通控股、京滬高速未向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或在其上設置質押等負擔。

上述第(3)，(4)，(11)項先決條件可被本公司書面豁免。

- 3. 自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應繳付價款一次性匯入集團財務公司用於驗資的指定賬戶。
- 4. 本公司可提名1名人士擔任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增資前，交通控股可提名兩名人士擔任集團財務公司董事(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京滬高速可提名1名人士擔任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集團財務公司職工有權提名1名董事人選。

五. 關聯／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本次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有利於開闢本公司多層次金融投資新業態。

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提出，以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以金融、類金融股權投資和功能性地產投資為兩翼，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收費公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金融、類金融產業的支撐，公司需要構建「交通+金融」的產融協同的產業佈局。

此次參與集團財務公司增資擴股，正是出於佈局企業集團金融業務投資板塊的考慮，開闢了本公司多層次產業鏈金融投資的新業態，集團財務公司所從事的企業集團金融服務業具備優越發展前景，將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協同發展，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

2. 本次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有利於本公司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合法設立並接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各項指標均達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營業績優良，具備較強的盈利能力。集團財務公司成立以來，每年均實現盈利，其中2018年實現淨利潤1.56億元，較2017年增長40.73%；淨資產收益率較好，其中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為10.64%，比2017年增加2.49個百分點，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營業績。

3. 本次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有利於保障本公司主營業務獲得長期穩定的低成本資金支持。

增資交易完成後，將加強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基礎，有利於保障本公司主營業務獲得長期穩定的低成本資金支持，節約財務費用，從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收益率、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

4. 本次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有利於本公司享受更為靈活高效的企業金融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是交通控股體系內的資金融控平台，承擔著金融服務「助推器」和「潤滑劑」的作用，已開創了一套特色金融產品體系，更好地滿足集團成員的金融需求。

本公司參與集團財務公司增資擴股，助其擴大金融業態，開闢更多的融資渠道和方式，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企業金融服務產品。作為其股東，本公司也將享受到該等金融服務，助力本公司業務發展享受良好的金融環境。

本次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對本公司現金流和資產負債、主要財務指標影響不大。

六.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關聯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顧德軍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迴避了表決；本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交通控股需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同意將本次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併發表獨立意見如下：該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允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次《增資協議》遵循了自願、平等、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因此我們同意將本公司與交通控股及京滬高速共同簽署《增資協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增資集團財務公司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需要報請中國銀保監會江蘇監管局審批。

七.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關連交易情況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與交通控股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平均協議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443億元，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8.059億元；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附屬子公司與交通控股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平均協議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954億元，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8.080億元。本公司未與不同關聯人／關連人士發生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八. 上網公告附件

1. 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2.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審計報告》
3.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